

证券代码：873794

证券简称：海圣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幸福先生，男，出生 196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历任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技术员、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5 月于绍兴地产开发局任工程部经理；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浙江平章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浙江中法大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5 年 10 月至今，于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

凌忠良先生，男，出生 1985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项目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历任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21 年 11 月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此外，还现任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君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骆铭民先生，男，出生 197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8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于公司任独立董事。此外，还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凌忠良	5	5	0	0	否	2
程幸福	5	5	0	0	否	2
骆铭民	5	5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第一届董事会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	同意

月 4 日	第十三次会议	<p>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议案》</p>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同意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2.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最近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发表合理的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凌忠良、程幸福、骆铭民

2025 年 4 月 11 日